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扎实推进“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北林校发〔2023〕5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三全育人工作方案，现制定信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育并举”，注重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增值性评价，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应用

本方案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入学的信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鼓励留学生、双培生等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但结果不运用于推免、评优等工作。

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直接带入转至专业所在学院，并按本实施细则予以认定；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涉及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需在完成学籍异动后的两周内，向学院提交综合素质成绩证明材料。

学院运用教育评估的理论和系统管理的方法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并与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毕业生就业、优秀个人和集体评优有机结合；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时，占总成绩的10%。

三、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毕业年级应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测算）。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截止至8月31日）。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在参与综合测评、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综合素质评价满分为100分，内容包括基础分（20%）、德育分（20%）、智育-创新（15%）、体育（15%）、美育（15%）、劳育（15%）六个维度，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综合素质成绩核算时，基础分由学院统一评定。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维度可由学院录入和学生自主申报，每维度先按

100分为总分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每维度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指附件中各维度评价标准中列出的突破情况），存在突破本维度比例对应分数上限的情况，但综合素质总分仍不超过100分。

四、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年级辅导员、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党支部书记、教学秘书等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地点在学院团委办公室。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 1.学院通过官网下发综合素质评价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
- 2.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录入及材料申报及赋分；
- 3.学院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数核算后，对结果予以公示；如出现争议，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复审复核；
- 4.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及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工作中。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2024年3月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

一、评价维度

综合素质评价满分为100分，内容包括基础分（20%）、德育（20%）、智育-创新（15%）、体育（15%）、美育（15%）、劳育（15%）六个维度，每维度先按100分为总分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在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存在突破本维度比例对应分数上限的情况，但综合素质总分仍不超过100分，本细则中出现的“校”指北京林业大学，“院”指信息学院。

1.基础部分（T1，占20%，共100分）：综合表现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100分，存在负面清单情况将进行扣分；

2.德育（T2，占20%，共100分）：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任职表现等，旨在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本维度含两部分：思想教育，共50分；学生骨干认证，共50分）；

3.智育-创新（T3，占15%，共100分）：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本维度含三部分：创新创业类竞赛，共40分；学术成果，共40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共20分；

4.体育（T4，占15%，共100分）：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等。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锤炼意志，增强体质；

5.美育（T5，占15%，共100分）：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等，旨在培养学生认识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

6.劳育（T6，占15%，共100分）：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职业发展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志愿中获得奖项等。旨在引导学生感知社会、参与实践，提升劳动素养，磨炼意志品质。本维度含两部分：志愿实践，共80分；国际组织实习，共20分。

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得分（Q）计算方法如下，Q最高为100分：

$$Q=T1*0.2+T2*0.2+T3*0.15+T4*0.15+T5*0.15+T6*0.15$$

二、维度评价标准

（一）基础部分评价标准（T1，占20%，共100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

有以下情形，进行扣分，最多扣100分。

1.违规违纪：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100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扣50分；受通报批评者（如在宿舍内存放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扣25分；

2.教育教学：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每次扣25分；

3.安全卫生：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相关责任人扣10分。

（二）德育维度评价标准（T2，占20%，共100分），思想教育，共50分；学生骨干认证，共50分。

1.思想教育部分（50分）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	
		负责人或个人	成员
思想教育类 竞赛或项目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50/40/30	30/25/20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	28/24/20	18/15/12
	校级 一/二/三等奖	15/12/9	9/7/5
	院级 一/二/三等奖	8/6/4	4/3/2
党团支部/ 班集体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50	30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	40	25
	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团支部	30	20
	校级样板党支部/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25	16
	校级优秀班集体	15	9
	优良学风班/活力团支部	8	5
	北京市红色“1+1” 一/二/三等奖	50/30/20	30/20/12
	校级红色“1+1” 一/二/三等奖	15/12/9	9/7/5
	参与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	1	
宿舍	北京高校示范基层组织宿舍	24	15
	校级五星宿舍	15	9
	院级优秀宿舍	8	5

其中：思想教育类竞赛或项目由工作小组进行认定，项目获奖由结题当年加分；同一组织当年只取所获最高奖励加分；未参与主题班会和党团日活动的个人、未参与集体项目建设的个人，不予加分，名单由各党团支部、班级负责人报送；党团的组织生活等不加分；参加不同项目奖励分值可以累加，除突破情况以外，最高上限不超过50分。

突破情况：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本部分分数加满，并以50分为基础上浮20%，记60分。

2.学生骨干认证部分（50分）

社会职务	基础分		浮动加分
	合格	不合格	
院校学生组织主席	42	0	8,4,2
党支部书记、院校学生组织副主席、班级班长、团支书	24	0	6,4,2
党支部副书记、院校学生组织部长、院校社团团长、院校社团支书、院队队长、	20	0	6,4,2
党支部支委、院校学生组织副部长、院校社团副团长、院队副队长、班级心理委员、班级学习委员	12	0	8,4,2
班级其他班委、院校学生组织干事	10	0	5
学院专项事务助理			
宿舍长	6	0	6

其中：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选择其中两项进行加分，第二职务加分分值折半，除突破情况以外，本项目总分不超过50分；担任职务时间为一学期的加分及浮动加分折半，不足一学期不加分；党支部书记若为教师，则党支部副书记按党支部书记标准加分；院校组织、社团的主席级、部长级、团队长级由秘书长打分，院校组织的干事由主席打分；党支部副书记、支委由党支部书记打分；班级班团干部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打分；宿舍长由年级辅导员打分；宿舍学年检查超过2次不及格或不合格，宿舍长评定为不合格。

突破情况：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部分分数加满，并以50分为基础上浮20%，记60分。

（三）智育-创新维度评价标准（T3，占15%，共100分）

1.学科竞赛（40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团队负责人或个人	团队成员
“互联网+”大赛 “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银/铜奖	突破/40/32	40/24/20
	北京市赛	一/二/三等奖	30/24/18	18/14/10
	校赛	一/二/三等奖	16/12/8	9/7/5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互联网+”外）及行业同等影响力比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突破/32/24	32/24/16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	22/18/14	12/10/8
	校级	一/二/三等奖	12/9/6	7/5/3
其它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但通过学院认定的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18/15/12	12/9/7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	10/8/6	6/5/4
	校级	一/二/三等奖	4/3/2	3/2/1

其中：学生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作者单位、参赛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或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所列分数为加分最高限制，指导教师可按照实际贡献程度对加分进行调整；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设置特等奖的学科竞赛，特等奖对应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顺延；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除突破情况以外，最高上限不超过40分；榜内竞赛名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为准；当年榜单未更新的，以最近公布的一次为准；行业同等影响力比赛及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由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突破情况：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作者单位，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身份：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智育-创新维度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50%，记150分。

2.学术成果（40分）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
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第一/二/三作者	突破/40/30
	其他作者	8
SCI 三区和四区期刊、EI（不含会议）	第一/二/三作者	32/24/16
	其他作者	6
CSCD-C 收录刊源、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B 类会议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级论文	第一/二/三作者	24/18/12
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等	第一/二/三作者	突破/40/30
	其他作者	8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第一/二/三作者	15/12/9
行业标准	第一/二/三作者	24/18/12
软件著作权（最多三项）	北京林业大学	8

其中：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进行认定，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可认定接收证明等，但需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发表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加分，其他作者按原排序认定；共同第一作者由作者们均分一作分值，不进行突破；科研成果所属单位须为北京林业大学，否则不予加分；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可以累加，除突破情况以外，学术成果一项最高不超过40分。

突破情况：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原则上不少于1500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者，智育-创新维度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50%，记150分。高水平论文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20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分值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	国家级	优秀/良好/合格	20/18/16	16/14/12

业训练项目	北京市	优秀/良好/合格	16/14/12	12/10/8
	校级	优秀/良好/合格	12/10/8	8/6/4

其中：项目完成的当年可申请加分，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20分。

（四）体育维度评价标准（T4，占15%，共100分）

赛事项目	奖项级别	个人或主力队员	团队成员
体育赛事获奖 (如：运动会、院系杯、信息杯、阳光体育等)	北京市第一名及国家级奖励	突破	100
	北京市第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70/60/50/40	42/36/30/24
	校级第一/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27/24/21/18/15	21/18/15/12/9
	院级第一/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12/10/8/6/4	7/6/5/4/3
	参赛	2	

其他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
运动会风采展	校级第一/二/三/四至五/六至八名	20/16/12/8/5
	参赛	3
	节目负责人（额外）	3
运动会方阵队、花束队、彩旗队	参加	4
阳光长跑打卡	校级优秀	5
一二·九长跑	校级优秀	5
军训标兵	个人	8

其中：同一项目的参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获得，负责人加分可额外获得；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加分；体育竞赛若分甲乙级，甲级按校级加分，乙级按院级加分；体育赛事若按一、二、三等奖授奖，一等奖按第一名加分、二等奖按第三名加分，三等奖按第五名加分；体育维度奖励分值可以累加，除突破情况以外，体育维度加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突破情况：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体育维度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15%，记115分。

（五）美育维度评价标准（T5，占15%，共100分）

比赛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或个人	团队成员
大学生艺术展演、心理健康节、模拟求职大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100/60/30	60/40/20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0/17/15	14/11/9

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主持人大赛、十佳歌手大赛、校院级及以上的征文、演讲比赛等	校级一/二/三等奖	12/10/8	8/7/6
	院级一/二/三等奖	6/5/4	5/4/3
	参赛	2	

其他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
学院大型晚会	组织或参演	5
	主要负责人（额外）	3
“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	金奖/银奖/铜奖	16/12/8
	组织或参赛	4
	主要负责人（额外）	4
新生风采大赛、党建主题活动、宿舍风采大赛	院级一/二/三等	8/6/4
	负责人(额外)	4
学院大型活动礼仪	参加	2
组织或参与学院讲座、会议及其他学院活动（上限20分）	组织	2
	参加	1
组织或参与校院上榜、打卡、征集类活动（上限20分）	组织或参与	2

其中：同一项目的参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获得，负责人加分可额外获得；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加分；礼仪加分仅限学院团委安排的礼仪活动；学生干部培训讲座、学生组织及社团的内部会议与讲座不加分。

突破情况：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并获奖者，美育维度分数加满，并以100分为基础上浮15%，记115分。

（六）劳育维度评价标准（T6，占15%，共100分）

1.志愿实践（80分）

团队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社会实践项目	全国优秀团队	80	50
	北京市优秀团队	50	30
	校级优秀团队	20	12
	院级一/二/三等奖	12/10/8	8/6/4
	参加	5	3
寒暑假招生宣讲	校级优秀团队	12	8
	参加	5	3

其他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
志愿服务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优秀志愿者	80/50/20/12
	参加国家重大政治任务保障	50

	参加国家重要志愿服务，获市级以上个人荣誉	40
	参加国家重要志愿服务	25
	参加志愿北京服务（上限40分）	0.5分/1小时
	学院专项志愿服务（迎新、院庆等）	2分/次
劳动	爱国卫生运动、公益劳动等（上限10分）	1分/次

其中：同一项目的参赛、获奖加分不同时获得；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加分；原则上，实践加分应在信息学院立项的社会实践；重大、重要及专项志愿服务由工作小组认定；公益劳动包括工农业生产劳动和各种服务性劳动，如参加秋收、植树造林等，需提供劳动证明及记录，不与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累加；志愿实践部分分值可以累加，除突破情况以外，志愿实践部分加分最高不超过80分。

突破情况：代表学校参加国家重大政治任务保障，并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志愿实践部分分数加满，并以80分为基础上浮15%，记92分。

2.国际组织实习（20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者，加20分，每年度只认证1次，以学校一表通审批或公示为准。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参与测评细则中未列出的活动及获奖，经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讨论认定可以加分的，加分分值与细则内同类项目一致，最终决定权归属于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2.获得测评细则中未列出的奖项或奖励级别（如优胜奖、优秀奖等），由工作小组按照奖励规模和获奖比例酌定加分，最终决定权归属于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3.所有加分项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4.院级各学生组织如需举办新项目，需提前向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申请，经小组讨论认定方可新增加分项目，自行定义加分视为无效；

5.通过弄虚作假、提交他人作品等方式获得加分的，一经发现，当年综合素质评价记0分，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休学同学复学时，所休学的学期或学年不予进行认定；

7.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2024年3月